

國立中山大學保障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爭議處理小組委員名單

108.2.27製

類別	單位職稱/系所	姓名	備註
當然代表	副校長	蔡秀芬	擔任召集人
	教務長	李宗霖	
	學務長	楊靜利	
	研發長	周明奇	
	人事室主任	陳怡秀	
申訴學生所屬 學院院長	院長		
學生代表	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	呂嘉穎	
律師代表	薛西全律師事務所律師	薛西全	

備註：依本校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21點規定：「處理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學生所屬學院院長、學生代表及律師組成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代理人；另視案情需要得由處理小組召集人增聘二至四人為委員，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」